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9 年 第 144 号

为确保“两步申报”业务改革顺利推进，切实加强海关对水运和空运进出境舱单的管理，规范数据申报，简化数据填制要求，保证数据准确，有效实施安全准入和风险防控机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物流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240号修改）以及关于进出境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限相关公告的规定，向海关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已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经海关备案后使用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二、海关对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限进行严格检查，对超过时限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的物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部分水运、空运舱单数据项传输要求作如下调整：

（一）《原始舱单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1、附件 14、附件 15）。

1. “运输工具抵达关境内第一个目的港代码”“运输工具抵达关境内第一个目的港的日期和时间”“货物托运的地点或者国家代码”“货物海关状态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必填项”，“其他数据”的“—”项。

2. “收货人联系号码”对应的“通讯方式类别代码”、“通知人联系号码”对应的“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条件项”。

3. “更改原因代码”的数据项名称调整为“变更原因代码”，填制条件调整为“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的“条件项”。

4. “收货人地址（街道、邮箱）”“发货人地址（街道、邮箱）”“通知人地址（街道、邮箱）”的数据项名称分别调整为“收货人地址”“发货人地址”“通知人地址”。

5. “国家代码”的数据项名称调整为“国家（地区）代码”。

6. 删除“货物体积”、“托运货物价值”、“金额类型代码”、“途经的国家代码”、“前一海关单证类型代码”、“前一海关单证号”、“码头作业指令代码”、“中间承运人标识”、“中间承运人联系号码”、第 40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收货人代码”、第 44

项“城市名称”、第45项“省份代码”、第46项“省份名称”、第47项“邮政编码”、“收货人具体联系人名称”、“收货人具体联系人联系号码”、第53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发货人代码”、第57项“城市名称”、第58项“省份代码”、第59项“省份名称”、第60项“邮政编码”、“拆箱人代码”、“货物交付目的地地址（街道，邮箱）”、第66项“城市名称”、第67项“省份代码”、第68项“省份名称”、第69项“邮政编码”、第70项“国家代码”、“通知人代码”、第74项“城市名称”、第75项“省份代码”、第76项“省份名称”、第77项“邮政编码”、“货物描述补充信息”、“海关手续代码”、“原产地代码”、“唯一托运编号”等数据项。

（二）《预配舱单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2、附件14、附件15）。

1. “货物托运的地点或者国家代码”“货物海关状态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必填项”，“其他数据”的“—”项。

2. “发货人联系号码”对应的“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调整为“主要数据”的“必填项”。

3. “更改原因代码”的数据项名称调整为“变更原因代码”，填制条件调整为“主要数据”和“其他数据”的“条件项”。

4. “收货人地址（街道、邮箱）”“发货人地址（街道、邮箱）”“通知人地址（街道、邮箱）”的数据项名称分别调整为“收货人地址”“发货人地址”“通知人地址”。

5. “国家代码”的数据项名称调整为“国家（地区）代码”。

6. 删除“运输工具抵达关境外第一个停靠港代码”、“运输工

具抵达关境外第一个停靠港的日期和时间”、“运输工具启运日期和时间”、“货物体积”、“托运货物价值”、“金额类型代码”、“到达卸货地时间”、“途经的国家代码”、“前一海关单证类型代码”、“前一海关单证号”、“码头作业指令代码”、“中间承运人标识”、“中间承运人联系号码”、第 40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收货人代码”、第 44 项“城市名称”、第 45 项“省份代码”、第 46 项“省份名称”、第 47 项“邮政编码”、“收货人具体联系人名称”、“收货人具体联系人联系号码”、第 53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发货人代码”、第 57 项“城市名称”、第 58 项“省份代码”、第 59 项“省份名称”、第 60 项“邮政编码”、“拼箱人代码”、“货物交付目的地地址（街道，邮箱）”、第 66 项“城市名称”、第 67 项“省份代码”、第 68 项“省份名称”、第 69 项“邮政编码”、第 70 项“国家代码”、“通知人代码”、第 74 项“城市名称”、第 75 项“省份代码”、第 76 项“省份名称”、第 77 项“邮政编码”、“货物描述补充信息”、“海关手续代码”、“原产地代码”、“唯一托运编号”等数据项。

（三）《装载舱单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3、附件 14、附件 15）。

删减“封志号码，类型和施加封志人”“货物简要描述”等数据项。

（四）《理货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4、附件 14、附件 15）。

删除“理货责任人名称”、“理货责任人联系号码”、第 11 项

“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船长/大副名称”、“船长/大副联系号码”、第 14 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船舶贝位”、“残损类型代码”、“残损类型”、“残损范围代码”、“残损范围”、“残损程度”、“货物体积”等数据项。

(五)《运抵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5、附件 14、附件 15)。

删除“货物描述补充信息”“唛头”等数据项。

(六)《分拨货物、物品申请数据项和疏港分流申请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6、附件 14、附件 15)。

删除“分提运单号”“集装箱(器)编号”“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重箱或者空箱标识代码”“封志号码,类型和施加封志人”“特种箱标记代码”“设备交接单号”“进出场目的”“货物体积”等数据项。

(七)《出口落装改配申请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9、附件 14、附件 15)。

删除“托运货物序号”“货物包装种类”“货物件数”“货物简要描述”“货物描述补充信息”“货物毛重”“危险品编号”“唛头”“海关手续代码”“海关税则 6 位编号”“原产地代码”“唯一托运编号”等数据项。

(八)《装箱清单数据项》(填制条件和填制规范见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

1.“收货人地址(街道、邮箱)”和“通知人地址(街道、邮箱)”的数据项名称分别调整为“收货人地址”和“通知人地址”。

2. 删除“封志号码，类型和施加封志人”、“收货人代码”、第20项“城市名称”、第21项“省份代码”、第22项“省份名称”、第23项“邮政编码”、第24项“国家代码”、“收货人具体联系人名称”、“收货人具体联系人联系号码”、第29项“通讯方式类别代码”、“拼箱人代码”、“通知人代码”、第34项“城市名称”、第35项“省份代码”、第36项“省份名称”、第37项“邮政编码”、第38项“国家代码”、“货物描述补充信息”、“唯一托运编号”等数据项。

四、《原始舱单数据项》《预配舱单数据项》中“货物简要描述”数据项填报应当完整、准确，提（运）单下各项货物、物品名称应当在“货物简要描述”数据项中逐一填写。海关对“货物简要描述”的内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见附件16），不符合海关相关要求的，作自动退单处理。

五、本公告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5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原始舱单数据项
 2. 预配舱单数据项
 3. 装载舱单数据项
 4. 理货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
 5. 运抵报告数据项和分拨、分流运抵报告数据项

6. 分拨货物、物品申请数据项和疏港分流申请数据项
7. 出口直接改配申请数据项
8. 出口落装申请数据项
9. 出口落装改配申请数据项
10. 国际转运准单数据项
11. 进口改靠港申请数据项
12. 空集装箱调运申请数据项
13. 装箱清单数据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船舶载运货物舱单数据项填制规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器载运货物舱单数据项填制规范
16. 负面清单

海关总署

2019年9月12日